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不動產收文 115年11月06日 第18186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明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oshymc1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5140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51401196_doc2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執行注意事項」教育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業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 條之1、第27條之1規定，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並頒布「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及修訂職安法第26條至第28條與第51條等規定，以健全工程源頭管理、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制度。

二、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實務作業需求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等，將規劃於115年11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上開內容之教育訓練。

三、檢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請貴單位派員報名參加，並請於事前逕至https://forms.gle/iDhRe52yxsVxwLsTA或掃QR Code報名，額滿為止；另有報名疑問者，請電洽財團法

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02-22470449)。

四、副請本署3區中心協助提供訓練場地。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26 15:08:11

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執行注意事項說明會

簡　章

一、概述

為落實勞動部「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115年-117年）」強化源頭管理及承攬管理之策略，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自工程生命週期之源頭出發，從**源頭管理、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三大面向建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明確工程業主、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主施工者等各方之安全衛生責任。

在源頭管理方面（職安法第15條之1），增訂第15條之1，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要求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安全分析，於交付施工時考量施工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並於施工階段落實施工風險評估之監督及查證。相關細節由授權訂定之「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規範，包括工程業主之認定（含二個以上工程業主互推代表人）、一定規模之認定及施行日期、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之應實施事項、考量施工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監督及查證之責，以及施工前及重大變更之通報等。

依前開辦法，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及施行日期如下：（1）應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工程，符合高度達80公尺以上、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造價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一者（116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適用）；工程造價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者（117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適用）。（2）前款以外之工程，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116年7月1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適用）；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者（117年7月1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適用）。（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工程以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金額應合併計算。

在承攬管理方面（職安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51條），修正第26條及第27條，強化事業單位交付承攬前之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以及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之統合管

理；並配合第28條有關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互推代表人負雇主責任之規定，以及第51條有關自營作業者準用、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適用之規定，使承攬鏈各層級之安全衛生責任更為完整。

在統合管理方面（職安法第27條之1），增訂第27條之1，針對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之情形，由工程業主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負責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統合管理，其他施工者應配合執行，相關事項並依「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17條辦理，以有效控制多施工者間因工作環境共用、施工交錯所產生之介面風險。

為使工程業主、設計、監造與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各方掌握新制重點，爰辦理本說明會，以源頭管理、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三大主題，說明相關法規之內容及執行重點，並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正參考，促進新制順利推動與落實。

二、辦理目的

1. **源頭管理**：說明職安法第15條之1及「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包括工程業主之認定、一定規模及施行日期之認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之應實施事項、考量施工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監督及查證之責，以及變更通報之責。
2. **承攬管理**：說明職安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第51條之承攬管理規定及執行重點，包括承攬與出租出借之認定原則、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原事業單位共同作業統合管理、共同承攬代表人互推，以及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適用等。
3. **統合管理**：說明職安法第27條之1及前開辦法有關多施工者工程之主施工者統合管理規定，包括工程業主指定主施工者之方式、主施工者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統合管理之事項，以及其他施工者之配合義務。

三、辦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 指導及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 聯絡人：張玉萍、薛雅方

-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02-22470449；taiwanctpa@gmail.com

四、教育訓練時數

- **課程時數**：每場次2小時，分為2個主題單元，每單元1小時（含節間休息10分鐘）。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紙本）簽到、簽退及資料登錄者，會後核發2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非公務人員）**：
 1. 適用對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辦理方式：請於簽到後掃描現場 QR Code 填寫基本資料。(**敬請注意，資料登錄須填寫業務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件證號，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俾利作業。**)
 3. **曾任勞動檢查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請以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發之認定公文日期與文號取代證件證號。

五、邀請對象

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相關人員

六、議程與課程內容

共 2 個主題單元，每一主題 1 小時（含節間休息10分鐘）。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09:40-10:00	報　到	
10:00-11:00	**主題一：授權法規（源頭管理）規定說明**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之1及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包括：工程業主之認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及施行期程、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之應實施事項、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考量施工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監督及查證、變更通報等重點
11:00-12:00	**主題二：授權法規（承攬及統合管理）規定說明**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51條承攬管理及第27條之1統合管理規定，包括交付承攬前風險評估、危害告知、承攬管理計畫、共同作業統合管理、進場管制、主施工者統合管理等重點

七、辦理場次及報名資訊

本說明會分別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50人次，共計 3 場，場次及報名資訊如下：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區域	辦理日期	時間	地點	報名連結
北區	11/19 (四)	10:00-1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階梯教室)	https://forms.gle/iDhRe52yxsVxwLsTA
中區	11/23 (一)	10:00-12:00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展示室)	
南區	11/27 (五)	10:00-12:0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05號10樓(教育訓練室)	

八、注意事項

1. 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名及退場確認；如需教育訓練時數，應於現場依說明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簽到退。
2. 本說明會所介紹之相關規定部分尚屬草案階段，內容將依實務需求持續滾動修正，正式內容以主管機關後續發布為準。
3. 課程主辦機關保留受理報名最終決定、課程調整、講者及活動場地決定等權利，如有延期舉辦或取消辦理，將以 E-mail 通知。
4.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說明會提供電子檔資料，不另提供紙本。